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核數師退任及委任；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伍耀泉

何美嫦

張宇燕

陳麗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主席)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核數師退任及委任；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授予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ii) 重選董事之詳情；(iii) 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及委任之詳情；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集資之效能及靈活性。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通過該普通決議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合共為1,871,188,67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發行374,237,7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871,188,679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187,118,867股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到限制。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購回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會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如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會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過程須遵照上市規則，並符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8%權益之張志誠先生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5%，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承擔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均沒有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均暫停買賣。故此於聯交所並無錄得股份之成交價。

重選董事

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趙慶吉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慶吉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36)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的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經驗。趙先生曾為北大資源集團之副主席，並負責該公司之物業投資業務及房地產開發項目。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以兩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趙先生有權獲取每年200,000港元之定額董事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漢成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李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伙人及業務總監。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北京律師協會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之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擔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以兩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定額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第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盧梓峯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並持有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武漢通用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為一家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加入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前，盧先生曾擔任武漢重冶陽邏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盧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實務經驗。

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彼曾為廣州市荔灣區及芳村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以及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以兩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盧先生有權獲取每年80,000港元之定額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第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核數師退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不再尋求重新續聘。

董事會建議委任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退任產生之空缺，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之退任通知指，彼等每年均會就是否繼續為核數服務客戶提供服務進行檢討，此乃正常程序。信永中和作出退任和不再尋求重新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結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核有關的專業風險、審核費用水平及現時工作流程下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等。

董事會函件

信永中和確認，概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被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核數師之委任及退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上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